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

聲請人即債 莊冠閔

務人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人兼送	陳建富
07	達代收人	王銘益
08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1	代 理 人	周培彬
12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代理人兼送	黃勝豐
21	達代收人	
22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代理人兼送 陳信華

18 達代收人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兼送 葉紹明

23 達代收人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9 之限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9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0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1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2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3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4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5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18 第27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9 參。又查債務人自114年12月起任職於其堂姊經營之自強夜
20 市雞排攤，工作收入每月新臺幣（下同）19,000元，此有債
21 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堂姐出具之薪資證明、個人
22 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
23 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24 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勞保給付查詢
25 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

2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8,000元。經本院審
2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30 當、可行：

31 （一）債務人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

單，分別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4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30423號執行事件）解約後，於114年5月間支付轉給保單解約金59,263元予執行債權人在案。債務人於凱基人壽現無有效保單；債務人另繼承其母親即被繼承人莊潘月娥（112年6月4日歿）所遺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債務人應繼分現值325,215元，此為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不動產登記謄本、高雄○○○○○○函文、除戶謄本、親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執行案件辦案進行簿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500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368,000元【計算式：收入19,000元/月×72月=1,368,000元】，加計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合計約325,215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385,856元【計算式：19,248元/月×72月=1,385,85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76,624元【計算式：（1,368,000元+325,215元－1,385,856元）×9/10=27

6,624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76,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願意努力增加收入、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8,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76,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	372,974	9.0%	720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60	5.09%	40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157	6.86%	5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92	2.57%	20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83	7.49%	5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265	5.03%	4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45	0.38%	3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02	2.32%	18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776	7.89%	63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890	10.3%	82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88	3.97%	31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6,802	9.58%	76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331	20.33%	1,626
金陽信資產管理	173,985	4.2%	336

01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6,068	4.99%	399
合 計	4,143,118	100%	8,000
總清償金額：576,000元，清償成數13.9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